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鄭保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鄭保元先生(「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鄭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鄭保元先生，34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鄭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金融方面積逾10年經驗。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外，鄭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鄭先生並無獲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且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鄭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6,000美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鄭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鄭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會所知，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而據董事會所知，彼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黃傳福先生
 梁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陳健生先生
 鄭保元先生